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报考2027年少数民族 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省电化教育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6〕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甘肃省报考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一）硕士研究生

报名资格申请时间：2026年10月8日9:00—10月21日18:00。考生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信息，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以便补充材料或改报普通研究生计划，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10月8日—10月21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博士研究生

报名资格申请、审核时间根据各招生单位实际情况延

长。

二、招生对象

符合国家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考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普通计划招生对象

1. 生源地（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在甘肃省的应届、往届少数民族考生。

2. 在甘肃省甘南州、临夏州和天祝县、肃南县、肃北县、阿克塞县、张家川县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该地区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甘肃省内承担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

4. 户籍在甘肃省，且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二）专项计划招生对象

1.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招生对象不限地区、不限民族，不限在职或非在职身份，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

2. 定向西部省区防震减灾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招生对象不限民族，面向甘肃省地震局招生。

三、资格申请

（一）考生骨干计划资格由考生生源地或工作地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请考生正确选择省份，准确填写信息。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骨干计划。

（二）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

(<https://yz.chsi.com.cn/>), 点击“考研日程”—“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信息平台”, 进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 点击“考生”, 进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https://mz.chsi.com.cn/mzjh/stu/>), 使用本人研招网账号登陆后, 根据信息平台提示, 按步骤填报资格申请信息和材料。

(三) 考生应认真阅读各计划报考资格要求要求, 选择正确报考类别。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师, 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毕业生在“类别”一栏选填“其他”。

(四)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 将在资格申请平台的“资格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 请考生及时关注审核结果。考生要严格依照有关要求填报申请信息, 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资格申请信息和研招网报名信息要保持一致。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 所有信息无法修改, 因考生个人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居民户口簿》首页(加盖公章页)和本人页、集体户口为《常住人口登记表》本人所在页。

(二) 学历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未就业和在职考生须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

(三) 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在职考生报考时需上传

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证明材料。报考时仍在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考生需提供近三年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承担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需提供近5年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报考录取

（一）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按学科门类分别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不再享受其他初试加分和照顾政策，不得兼报其他专项计划。甘南州、临夏州、天祝县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除专项计划及有关招生单位面向新疆、西藏等单列的招生计划外（原民族地区工程人才专项计划、临床医学人才专项计划不再单设），其他骨干计划录取考生的整体汉族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20%。

（四）各招生单位要严格专项计划管理，未完成的骨干计划原则上不得挪用，也不得将其他计划挪作骨干计划使用。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五）招生单位应在复试时对考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

经复核不符合报名和录取资格条件的不予录取。

（六）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严格执行《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文件。各招生单位应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录取标准，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已录取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六、就业升学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束后，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定向就业协议在线签订时间，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报名后在职或非在职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录取时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三）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被录取考生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

（四）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骨干计划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非在职研究生在定向地区就业后，就业单位开具调档函，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

（六）经甘肃省教育厅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普通博士研究生。

七、其他

（一）骨干计划报名资格申请、就业协议签订等工作全程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平台”线上办理，考生无需线下打印盖章等。

（二）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工作责任主体。各招生单位应对骨干计划研究生坚持“爱、严、细”原则，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培养、管理标准。涉及骨干计划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经费、学业奖助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按各招生单位规定执行。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骨干计划”政策宣传工作，各高校要多渠道公开《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报考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引导考生正确

理解政策，按时提交申请信息和材料。

（四）自 2028 年起，现“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与骨干计划整合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简称“民族骨干计划”），由教育部单列下达。民族骨干计划将调整硕士生招生范围，增加甘肃省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考生；调整硕士生招生单位，将现招收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的有关中西部地区招生单位纳入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单位；其他政策总体不变，继续实行初试按学科专业分别单独划线、毕业生定向有关民族地区就业等。整合优化后的民族骨干计划政策规定，按照 2028 年下达有关计划文件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具体招生计划，请考生认真查询所报考院校招生简章。

（六）考生报考过程中，若有骨干计划资格申请等相关疑问，可访问链接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使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服务智能体”自主咨询解答。（<https://robot.chaoxing.com/coze?unitId=196662&robotId=fe47e10eda434f8d8e24cd6458e8d793>）



(七) 咨询电话

资格审核: 0931-6203800、8828727

招考录取: 0931-8106752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就业协议签订: 0931-872315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毕业生档案管理: 0931-8837777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202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表 (甘肃)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登记表 (模板)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模板)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模板)

5. 2027 年骨干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硕 (博) 士计划表



(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